國立臺灣文學館臺北分館 112 年度志工召募簡章

一、宗旨

國立臺灣文學館臺北分館(以下簡稱臺北分館)為結合社會人力資源及文學愛好者,以期共同推廣臺灣文學,特辦理志工召募,邀請各界社會人士一同參與公共服務。

二、召募對象及服務內容

- (一) 年滿 18 歲至 75 歲,具服務熱忱,樂於與人互動,具學習意願;對臺灣文學與文化資產空間有興趣,願遵守臺北分館志工管理相關規定者。
- (二) 具備上網、收發電子郵件、使用 APP 應用軟體等能力者尤佳。
- (三) 具備華語以外語言能力者尤佳。如:臺灣臺語、臺灣手語、臺灣客語、臺灣原住民族語、英語、日語、泰語、越南語、緬甸語等。
- (四) 本次召募「展場志工」、「導覽志工」與「故事志工」:
 - 1. 展場志工:服務於臺北分館展場,負責展覽參觀引導、展場維護、遊客諮詢事項回應、推廣活動支援等工作。成為臺北分館正式志工後,亦鼓勵發展為導覽志工、故事志工,以支援園區導覽、說故事活動。
 - 導覽志工:除展場服務外,另需支援假日定時導覽(每週六、日 14:00-15:00)、預約導覽等活動。
 - 3. 故事志工:除展場服務外,另需支援臺文基「繪本說故事」活動(每 週三 14:30-15:30、週六 10:30-11:30)。
- (五) 服務時段:展場志工每週固定時段排班 3 小時為原則·另可支援不同時段值勤(需申請)。導覽志工、故事志工則依組別人數·平均分配每月場次,單場活動約 1 小時。服務期間至少持續 1 年·全年累計值勤時數須達 100 小時。
- (六)服務地點:國立臺灣文學館臺北分館(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二段 27 號· 臺灣文學基地)

三、報名方法

(一) 報名時間:即日起至112年4月17日(一)止。

(二) 報名資料:請至臺灣文學基地官方網站(https://tlb.nmtl.gov.tw)、社群下載,或親至臺灣文學基地遊客中心索取。

(三) 報名方式(擇一):

- 1. 填寫「國立臺灣文學館臺北分館志工報名表」Google 表單 (https://reurl.cc/Y81k8L)。
- 2. 電子郵件:報名表傳至 wty@nmtl.gov.tw·標題標註「報名 112 年臺北分館志工」。
- 3. 通訊郵寄:報名表郵寄至10023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二段27號「臺灣文學基地」,信件加註「報名112年臺北分館志工」,郵戳為憑。
- 4. 親自送件:請於開館時間(週二至週日 10:00-18:00)至臺灣文學基地游客中心服務台繳交報名表。

四、徵選流程

- (一) 資格審查:進行書面審查後,將以電話通知書審合格者面談時間。書審 資料恕不退件,請自留備份。
- (二) 複審面談:以實際通知時間為主。面談日請攜帶附有相片的個人證件, 如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。
- (三) 面 談 結 果 : 面 談 結 果 將 公 布 於 臺 灣 文 學 基 地 官 方 網 站 (https://tlb.nmtl.gov.tw), 並另以電子郵件寄送通知。

五、培訓與實習

- (一) 基礎教育訓練(已持有志願服務紀錄冊者可免參加):
 - 1. 線上課程:請自行安排時間,完成「台北 E 大」 (https://elearning.taipei/mpage/home)開設之「志工基礎訓練課程(6 小時版)」線上課程,並於特殊課程進行首日出示完成課程證明。
 - 2. 實體課程:前往臺北市志工管理平台(https://cv101.gov.taipei/) 或其他符合規定單位,報名實體課程。

(二) 特殊課程訓練:

1. 特殊課程分為展場服務、導覽培訓、說故事培訓,由臺北分館聘請講師開設 16 小時實體課程,內容包含「臺灣文學基地介紹」、「無障礙、消防、緊急狀況應變」、「觀眾服務與表達技巧」、「城中區、齊東街歷史文化介紹」、「日式宿舍建築介紹」、「常設展導覽」、「繪

本介紹」、「說故事技巧」等。

2. 初次擔任志工者·請繳交「志工基礎訓練學習證明」;已有志工身 分者·請攜帶「志願服務紀錄冊」至特殊課程現場驗證·驗畢歸還。

(三) 實習現場服務:

- 1. 依據報名的值勤時段進行觀眾服務。
- 2. 實習期間將依出勤情形、服務熱忱、專業知能等進行書面評核。
- 3. 實習期間違反臺北分館志工管理相關規定·臺北分館有權取消實習 資格。
- 4. 新進志工應全程參與課程·並於 2 個月內完成 20 小時展場服務實習;導覽志工另需完成 2 場導覽試講·故事志工另需完成 2 場說故事活動試講·才具備資格。
- (四) 完成實習服務且通過臺北分館考核,即成為臺北分館正式志工。

六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臺北分館志工服務均為無給職,無提供交通費與誤餐費。
- (二) 臺北分館志工每年需至少參與 6 小時志工培訓課程·充實所需技巧與知識,以提供完善服務。
- (三) 每年度「值勤時數」若未達 100 小時,或志工培訓課程未達 6 小時者, 隔年不予續聘。新進志工按開始值勤月份比例計算。
- (四) 志工服務期間之出勤情形、服務熱誠、專業知能等·需接受臺北分館評核。
- (五) 志工相關福利措施·請參考附件「國立臺灣文學館臺北分館志工服務分隊設置要點」。
- (六) 志工召募相關諮詢,請洽詢電話(02)2327-9657 轉 12、電子郵件 wty@nmtl.gov.tw 吳先生。

國立臺灣文學館臺北分館志工報名表

姓名:	性別:□男 □女 □其他		
生日:	身分證字號:		
通訊地址:			
戶籍地址:□同上		請浮貼1吋照片2張	
電話:(H) (O)	手機	── 或插入照片電子檔 	
E-mail :			
學歷:□小學 □國中 □高中職 □大(專)學 □碩士 □博士 □様士			
職業:□軍□公□教□農□工□商□服務業□家管□退休□學生□其他服務機關及職務/就讀學校:			
語言能力 (可複選) : □華語 □臺語 □客語 □英語 □日語 □手語 □其他:			
個人專長:			
参加動機:□喜歡臺灣文學 □喜歡文化資產空間 □回饋社會 □交新朋友 □學習成長 (可複選)□增進工作經驗 □充實精神生活 □自我磨練 □其他:			
◎目前擔任其他機構之志工:□有(請填寫以下資訊) □無			
機構名稱: 值勤時間:			
◎有無志願服務紀錄冊?□有 □無 (欲申請紀錄冊者請另繳□張照片)◎曾擔任其他機構導覽/解說工作之經驗:□有(請填寫下表) □無			
機構名稱	服務期間	導覽/解說內容	
	年 月至 年 月		
	年 月至 年 月		
	年 月至 年 月		
◎可服務時段:請在各時段前填入順序 1.2,至少填 2 個時段以上。			
上午班 09:30-12:20週日			
中午班 12:20-15:10	周三週四週六週日		
下午班 15:10-18:00	<u> </u>	週日	
◎是否報名擔任導覽志工、故事志工?(另需接受特殊訓練)			
□導覽志工 □故事志工			

自傳(約200-500字,讓我們更認識您)

自傳內容撰寫建議:

- 1. 自我介紹 2. 為何想擔任國立臺灣文學館臺北分館志工 3. 對志願服務的想法
- 4. 您對臺灣文學的認識 5. 您認為如何推廣臺灣文學。 6. 歡迎附上相關文件

國立臺灣文學館 臺北分館志工服務分隊設置要點

111年7月9日志工臨時大會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細則依「國立臺灣文學館志願服務隊組織章程」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。 第二條 臺北分館志工服務分隊(以下簡稱本分隊)因應臺北分館(以下簡稱北 分館)服務項目之性質,另訂定北分館志工分隊幹部組織及相關評核規 定。

第二章 組織

- 第三條 本分隊置**分隊長**一人,由北分館志工大會選舉之,綜理全分隊隊務,為 北分館志工大會之主席。分隊長任期為二年,得連任一次。
- 第四條 本分隊置**副分隊長**一人,由分隊長指派,輔助分隊長推行隊務;分隊長離隊或不能視事時,得由副分隊長代行其職權至原因消失或任期屆滿為止。副分隊長如無法代行職權,由館方代理至重新選舉止。
- 第五條 本分隊依執勤工作性質分有展場組、導覽組及故事組,其中展場組依值 勤日(週二至週日)分設6組、導覽組1組、故事組1組,各組分別置組 長及副組長各一人,由組員推選組長,組長指派副組長,並經館方同意 後擔任。
- 第六條 分隊長、副分隊長及各組組長、副組長權責如下:
 - 1. 分隊長:
 - (1) 綜理全分隊隊務相關事宜。
 - (2) 召開北分館志工大會,幹部會議或其他臨時會議。
 - (3) 參與新增聘及隊員考核等相關事宜。
 - (4) 增進隊員知能及情感交流。
 - (5)協助國立臺灣文學館及臺北分館相關業務之推展。
 - 2. 副分隊長:
 - (1) 襄理全分隊隊務相關事宜。
 - (2) 分隊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之代理人。
 - (3) 負責輔導各組工作執行、聯繫等相關事宜(含任務編組)。

- (4) 出席幹部會議。
- 3. 組長:
 - (1) 督導並安排該組組員值勤任務,及簽到(退)確認事宜。
 - (2) 參加幹部會議,轉達會議內容及館方宣達事項。
 - (3) 維繫組員情感,回報組員日常狀況。
 - (4) 出席幹部會議。
 - (5) 臨時交辦事項

4. 副組長:

- (1) 組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之代理人。
- (2)協助組長處理全組相關事宜。
- (3) 出席幹部會議。
- 第七條 各分組組長及副組長另為任務編組(活動編組及文書編組)成員,協助 執行隊務行政庶務工作,由副分隊長督導之。
- 第八條 活動編組及文書編組業務如下:
 - 1. 活動編組:
 - (1)協助規劃辦理隊員教育訓練、研習課程、成長課程、參訪活動等工作。
 - (2)協助辦理年度北分館志工大會、表揚大會及各項小組工作會議之召開。
 - (3) 隊員聯繫、志工關懷及各項活動推動等相關事宜。
 - (4) 辦理隊員榮譽表彰事宜。
 - (5) 其他組務相關事項。
 - 2. 文書編組:
 - (1) 協助館內文宣品及刊物整理。
 - (2) 辦理各項隊務推廣活動成果資料之建立與管理。
 - (3)協助活動及訓練課程紀錄。
 - (4) 其他組務相關事項。

第三章 評核及獎勵

- 第九條 本分隊設置北分館志工評核小組(以下簡稱評核小組),由北分館志工分隊長及北分館主任為共同召集人,志工幹部代表及北分館代表共3至5人共同組成,辦理志工評核相關事宜。
- 第十條 評核方式分為平時及年度評核:

- 1. 平時評核:由評核小組不定期巡視展場,若發現值勤時有行為偏差情況, 經勸導未改善者,作成平時評核紀錄及年度評核依據。(詳平時評核表)
- 2. 年度評核:12月辦理,針對志工之服務態度、出勤紀錄、服務績效、專業知能等辦理年度評核,作為次年度續任與否之依據(詳年度評核表)。年度評核通過得續任者,北分館12月底前頒發聘書;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予續任並即解除其志工資格:
 - (1)全年度值勤時數不滿100小時者。
 - (2)全年度參與北分館培訓未達6小時(含)以上者。
 - (3)全年度遲到12次(含)以上者。
 - (4)平時評核列3次(含)以上重大違規項目者。
 - (5)缺勤且未請假達3次(含)以上者(突發狀況不在此限)。
 - (6)無故暫停服務連續3個月以上者。
 - (7)行為不端、重大工作過失或其它影響北分館聲譽之行為並經北分館屢次 勸說不聽者。
- 3. 年度服勤時數及研習時數未達標準但平時表現優良,且有具體事由致未達時數之理由者,經提送志工評核小組評核通過後,得核予列冊通過次年續聘。

第十一條 退場機制:

- 1. 離隊:服務期間因故離隊,需提出申請,並繳回志工證等相關物件。
- 資格註銷:志工有下列重大違規項目者,經提送評核小組通過後,情節嚴重者且經3個月輔導未改善者,註銷志工資格,且應繳回志工證等相關物件:
 - (1)未遵守北分館各項規定者。
 - (2)假藉北分館名義對外發言、協商、營利或從事有損北分館聲譽之不法行為,經查屬實者。
 - (3)對外發表不實言論,有損北分館形象或嚴重破壞志工團隊和諧者。
 - (4)品行不端、行為不檢,損及北分館之聲譽,情節重大,經查屬實者。
 - (5)配合度不良,身心狀態或其他不能勝任工作之行為,情節重大,經查證 屬實者。
 - (6)其他重大違失者。
- 3. 年長志工退場機制:
 - (1)北分館正式志工年齡屆滿八十歲者,得提出榮退申請,並同離隊程序繳

回志工證等相關物件。經幹部會議通過為榮退志工者,由北分館於年度 志工大會致贈感謝狀。

- (2) 榮退志工仍享北分館正式志工之福利及權利,除志工團體意外險投保至 多延長2年。榮退志工不需排班亦不受值勤時數及研習次數之規範限制。
- (3) 屆滿八十歲但未提出榮退申請者,北分館得要求志工提供「家屬同意書」, 經北分館評估身心狀態適合值勤者,得繼續擔任志工。
- 第十二條 志工獎勵,依各項評核結果,每年辦理一次獎勵表揚,標準如下:
 - 1. 績優獎:連續服務滿十年(含)以上者,並有特殊事蹟者,按各組比例,經由組長、分隊長共同推選,頒發獎狀一紙。
 - 2. 個人時數獎:凡服務確實具績效且合於下列標準之一者授給:
 - (1)「銅牌獎」:當年度值勤時數達155小時者,頒發獎狀一紙。
 - (2)「銀牌獎」:當年度值勤時數達180小時者,頒發獎狀一紙。
 - (3)「金牌獎」:當年度值勤時數達200小時者,頒發獎狀一紙。
 - (4)「情義相挺獎」:擔任導覽及故事志工者,當年度額外支援時數達40小時者,頒發獎狀一紙。
 - (5)「認真學習獎」:當年度參與志工研習課程次數達當年度開課程次數的 9成,頒發獎狀一紙。
 - 3. 服務獎:擔任北分館志工幹部,頒發獎狀一紙。
- 4. 其他紀念商品/出版品獎勵:週末增班者達30小時以上且獲下一年度續聘者。 第十三條 志工福利
 - 1. 志工團體意外險投保。
 - 2. 憑志工證享北分館及北分館商店消費折扣。
 - 3. 參加各項培訓課程、研習講座、讀書會、年度參訪及年終餐敘等活動。
 - 4. 参加北分館志工表揚大會。

第四章 附則

第十四條 其他值勤任務及請假規定,請依據「值勤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第十五條 本細則若有未盡事宜,得由本分隊提北分館志工大會修改之。

第十六條 本細則報請本館備案後施行,修改時亦同。